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湛坡府规〔2026〕1号

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坡头区三合窝渔港 管理章程》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坡头区三合窝渔港管理章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坡头区三合窝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坡头区三合窝渔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坡头区三合窝渔港（以下简称“本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为本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履行渔业行政管理职能，加强本渔港水域管理。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以下简称“市海洋执法大队”）为本渔港的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本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乾塘镇人民政府为本渔港管理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本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渔港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和协助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市海洋执法大队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负责对渔港和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

乾塘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能，承担属地社会管理责任，履行“港长制”职责，负责整合各方力量，做好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港区秩序、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负责渔港区域内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渔港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渔港陆域范围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区公安分局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及出海渔船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船舶通航及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乾塘镇人民政府对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坡头供电局负责落实好渔港区域内公用配电设施运行与维护，按规定对用户用电情况开展周期、专项用电检查。

交通、海事部门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的非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涉及渔港管理的其他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坡头区三合窝渔港位于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人民政府西侧入海口处，南临南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6058° N21.2314°。

第五条 坡头区三合窝渔港范围包括水域范围和陆域范围。本渔港总面积约 243.49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169.08 万平方米(含航道、港池、停泊区、避风塘等)，陆域面积约 74.41 万平方米(含岸线、码头、装卸作业区、堆场、沿港道路及渔港配套用地等)，本渔港港界为以下坐标点连线范围：

坡头区三合窝渔港港界坐标表(详见附件1)

界址点	x	y	界址点	x	y
1	2347440.2011	457539.7471	10	2348996.2143	459348.7587
2	2347697.3520	457336.8108	11	2347944.1020	459587.8793
3	2348561.7852	458199.6572	12	2347821.2064	459747.9166
4	2348992.9090	459030.3007	13	2347598.9968	459704.5334
5	2349288.0235	458972.1618	14	2347438.0209	459576.5983
6	2349324.2111	458951.9543	15	2347362.2522	459346.8293
7	2349336.7554	458972.4149	16	2347348.8128	458982.6237
8	2349213.3764	459059.7996	17	2347654.7202	458360.2653
9	2349038.3720	459320.8081			

第六条 坡头区三合窝渔港规划功能区划分，包括码头、航道、停泊区、岸线、航标、道路场地、护岸堤、管理中心、消防等（详见附件2）。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本渔港经营权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渔港的建设与维护，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享有权益，承担义务。

第八条 本港经营主体须依法办理商事登记，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区农业农村局、市海洋执法大队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者应当依法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承担渔港的日常维护，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渔港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渔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船舶因防台风、风暴潮等紧急情形需要进入渔港避险的，渔港经营者应当为其提供便利，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 禁止在渔港港池、锚地、航道、避风塘从事捕

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及时报告作业动态。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渔港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渔港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乾塘镇人民政府加强本渔港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队伍建设。相关村民委员会应协助做好本渔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渔港区域范围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向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十六条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通航的，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在施工前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七条 乾塘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应

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九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紧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二十条 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乾塘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乾塘镇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须安排人员值班，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呼救信号的水上搜救中心、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等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批准不得在渔港

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未经批准，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三条 渔港范围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接受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未经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四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部门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五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安全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被侵占，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的，应立即向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报告，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

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八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三十条 严禁无证无牌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一条 应当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二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

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三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指导、协调、监督、保护、修复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章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避碰规则和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等规定，向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要求如下：

大中型（船长 12 米及以上）海洋渔船进出渔港实施航次报告。

小型（船长 12 米以下）海洋渔船、内陆渔船进出渔港实施不定期报告。

长期不进出渔港的渔船实施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是指在休（禁）渔结束后首航次和配员情况、习惯作业区域及停泊区域发生变化时实施的报告。渔船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当在进出渔港后 24 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进出本渔港的非渔船应当参照上述条款向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报告。

第三十五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须按顺序

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六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公安、海洋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八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四十八小时内向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渔政监督管理机

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章程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09年8月2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坡头区三合窝渔港港章的通知》（湛坡府办发〔2009〕5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坡头区三合窝渔港港界矢量图
2. 坡头区三合窝渔港功能区划图